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盈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期內錄得合併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17.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065.3百萬元，增幅約4.9%；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1.8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45.9百萬元，大幅下降約50.8%。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期內錄得合併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17.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065.3百萬元，增幅約4.9%；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1.8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45.9百萬元，大幅下降約50.8%。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期內淨利潤對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1)電解鎳平均銷售價格(不含稅)約為110,688元／噸，對比去年同期124,230元／噸，下降約10.9%；及(2)生產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生產過程中部分使用外購鎳精粉，使得電解鎳生產成本上升。

本公司現正最後審訂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中期財務業績公告詳情，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5年8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中國，新疆，2025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及胡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張麗女士。

* 僅供識別